

連帶保證人聲明書

謹聲明本人同意擔任

君與 貴公司所訂

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(帳號：)之連帶

保證人，願就其因買賣證券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履行責

任，並提供名下所有

不動產(參附件所有權狀、稅單)

動產(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等) 為有關之財力證明。

此 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

(原留印鑑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與被保證人關係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